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八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八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部成员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李尧先生已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同意提名孟庆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孟庆一先生的简历附后。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结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同意孟庆一先生在任职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期间的董事津贴薪酬标准为 0 元，详情如下：

姓名	职务	津贴标准（万元）
孟庆一	董事	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3.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孟庆一先生，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学士，斯坦福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2013年4月至2021年6月，先后在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人事局（党委组织部）工作。2021年7月至今，任华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高级经理。

孟庆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孟庆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孟庆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庆一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